

郑州的马先生就因出借信用卡遇到了不小的麻烦。对方刷了卡不仅不还款，还玩失踪。记者昨天从惠济区法院获悉，该院一审判决，判令对方偿还马先生本金及逾期利息共计1.2万元。

现年25岁的马先生在郑州一家企业做销售，因业务关系认识了另一家公司的业务员赵某。两人一来二去成了朋友。

“我遇上点麻烦，需要一笔钱。”2015年12月，赵某找到马先生：“我先刷你的信用卡吧，回头帮你还上。”出于对朋友的信任，马先生将自己一张额度为1.2万元的信用卡交给了赵某。起初的3个月，赵某每月都会刷三五百元，但都按期归还。孰料几个月后，马先生收到了银行的催款通知单，才发现赵某透支了1.2万元后并未按时归还。拨打对方电话，关机。马先生到赵某的单位找人，被告知对方已经离职。

为避免因未及时还款给自己留下不良信用记录，马先生将赵透支的1.2万元还给了银行，随后挂失了该信用卡。此后几个月，马先生也没能发现赵某及其家人的踪迹。今年10月，马先生将赵某告到了法院。

惠济法院经审理后，判令对方偿还马先生本金及逾期利息共计1.2万元，因被告逾期还款导致产生的滞纳金、逾期利息、挂失费，应由被告承担。

主审法官介绍，近年来，其审理的因出借银行卡、信用卡等引发的纠纷时有发生。此类案件多发于关系较好的亲戚、朋友、熟人之间，一些人往往在对方透支不还后不能及时主张自己的权利，而是自认倒霉吃“哑巴亏”。提醒市民，不要因为好面子等原因将信用卡轻易外借。

还想知道更多关于信用卡相关信息以及提额申卡的技巧么？赶紧关注微信公众号融360卡达人（微信号：rong360card）！小编在这里斟茶等君来！